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5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因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被执行资产余额11,042.73万元。此前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尚未清偿。亿阳集团及和升集团已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上述占用资金。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以往违规担保案件中的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案、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已在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涉案本金合计为28,264万元。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亿阳信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054.5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84.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62.19万元。

经内管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间接控股股东”或“万怡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久事动娱、股票证券代码“600676”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7月28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7月2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交运股份	久事动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7日、7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和《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置入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文体娱乐业与旅游业务的核心业务,涵盖“体育赛事运营、体育场馆运营、演艺策划运营、水上旅游等”,置出亏损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及非急救救护车服务相关资产。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已经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持原有城市交通物流及汽车销售业务的基础上,逐渐转型为业态融合的全球综合性文体旅交产业集团,集合体育赛事运营、体育场馆经营、演艺策划运营、水上旅游、城市交通物流及汽车销售业务等文体旅交融合业务为一体,原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已无法全面反映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

情况,为了更加全面地体现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业布局,更清晰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品牌辨识度与市场影响力,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的变化变更了公司名称;同时,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相适应,更准确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方向和业务情况,对证券简称进行同步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主要系基于公司置入了文体娱乐业与旅游业务的核心业务,公司将在保持原有城市交通物流及汽车销售业务的基础上,逐渐转型为业态融合的全球综合性文体旅交产业集团,资产置换完成交割后,置入标的公司的文体旅游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板块以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的备考审阅报告及所有置入标的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置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为26.76%,2026年度置入标的公司净利润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为143.08%。同时,置入标的公司的文体旅游业务相关交割还置入集团和业态融合,置入标的公司的具体实施情况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会受国家 and 行业政策、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市场情况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公司保持的原有城市交通物流及汽车销售业务,受到市场因素等影响且存在相对固定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故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2026年6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7月2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7日、7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和《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7月28日起由“交运股份”变更为“久事动娱”。公司证券代码“60067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或“公司”)股东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沃上海”)持有公司140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8.26%),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特沃上海拟于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10万股(占总股本的3%)。

202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特沃上海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特沃上海未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7月22日,特沃上海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特沃上海
股份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050,000股
持股比例	8.26%
当前持股份额	协议转让取得:14,050,000股

注:特沃上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427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6%。前期,特沃上海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28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2026年3月31日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时,特沃上海持股数量为1405万股,持股比例为8.2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拟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特沃上海
减持期间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比例	未达成:5,100,000股
减持比例	0%
累计减持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7,14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4%

注1:2026年3月31日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时,特沃上海持股数量为1405万股,持股比例为8.26%。特沃上海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10万股,占总股本的3%。2、减持计划期间内:(1)特沃上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了806万股,转让完成后,特沃上海持股数量为510万股,持股比例为3%。协议转让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之后,北方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转增完成后,特沃上海持股数量为714万股,持股比例为3%。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特沃上海未实施大宗交易和竞价减持。减持期间,特沃上海持股数量为714万股,持股比例为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减持计划期间内,特沃上海未实施大宗交易和竞价减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了806万股。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治理、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光明食品集团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

截至目前,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1,890,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4%。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董事长刘正斌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

公司董事长刘正斌先生。

(二)提议时间

2026年7月2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自2026年7月1日至17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3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20.87%,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触发回购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与核心人才保留发展需求,为未来实施中长期激励做好准备。

鉴于上述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刘正斌先生于7月22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二)回购的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七)回购期限

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正斌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刘正斌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刘正斌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认真研讨,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保护投资者权益。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28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8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派发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68,246,3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2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0,023,045.8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8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自行放弃对除息除)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1号)批准,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债券发行登记工作。

本期债券于2026年7月17日缴款起息,并于7月21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为3年期附定期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3%,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6-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派发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92,777,109.76元。

本行已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0元(含税),连同本次利润分配,2025年年度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元(含税),全年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684,269,966.5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8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行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等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息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